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11256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朱晨阳:

我厅收到你的注销本人律师执业证书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:

注销、收回你的律师执业证书，证书号:14403202111295253，流水号:11618769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3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